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20年6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因战略发展的需要，拟对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具体如下：由原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且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不超过总股本的10%。如果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实施方案未能经相关部门审议批准或虽经审议批准但未能全部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将全部用于注销。”变更为“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转让或未全部转让，则未转让股份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后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应当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即2020年1月22日至2023年1月21日）转让或者注销。”，除该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媒体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